股票代碼:1903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3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
(十四)部門資訊	39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TEL:(02)87519698 FAX:(02)875156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及114年第2季，以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及114年第2季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項文婷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501號4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567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502號

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6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79,873	1.70	$ 513,921	4.87	$ 171,708	1.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	—	—	—	48,379	0.4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3,041,292	28.70	3,019,399	28.59	3,401,961	32.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156,282	1.48	3,290	0.03	3,621	0.0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125	0.00	339	0.00	197	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46,532	0.44	47,540	0.45	48,390	0.4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3,602	0.03	3,335	0.03	3,402	0.03
1300	存貨淨額	(四)、(六)	14,763	0.14	14,449	0.14	14,701	0.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4,471	0.80	74,840	0.71	69,480	0.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84	0.00	281	0.00	91	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7,024	33.29	3,677,394	34.82	3,761,930	35.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7,331	0.07	7,331	0.07	7,363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57,066	24.13	2,420,254	22.92	2,330,727	22.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425,403	41.77	4,426,568	41.92	4,431,331	41.8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115	0.02	2,550	0.02	3,216	0.0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74,524	0.70	23,979	0.23	4,162	0.0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7	0.01	657	0.01	650	0.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241	0.01	1,220	0.01	1,032	0.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72	0.00	105	0.00	56,592	0.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8,409	66.71	6,882,664	65.18	6,835,073	64.50
	資產總計		$ 10,595,433	100.00	$ 10,560,058	100.00	$ 10,597,003	100.00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544,600	24.01	$ 2,419,100	22.91	$ 2,518,500	23.7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99,989	0.94	264,726	2.51	149,918	1.41
2130	合約負債	（四）、（七）	1,972	0.02	1,311	0.01	46,923	0.44
2150	應付票據		128	0.00	1,212	0.01	—	—
2170	應付帳款		3,836	0.04	4,515	0.04	2,853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88,243	1.78	141,954	1.35	200,814	1.8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28	0.00	32	0.00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	657,169	6.20	432,215	4.09	432,215	4.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0	0.01	740	0.01	4,185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6,765	33.00	3,265,805	30.93	3,355,408	31.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	—	177,028	1.67	119,412	1.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379	14.89	1,577,379	14.94	1,592,156	15.0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38	0.13	13,929	0.13	13,919	0.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6	0.00	40	0.00	107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823	15.02	1,768,376	16.74	1,725,594	16.29
2XXX	負債總計		5,087,588	48.02	5,034,181	47.67	5,081,002	47.9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24.54	2,600,391	24.63	2,600,391	24.54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467	14.43	1,528,467	14.47	1,532,258	14.4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15,510)	(10.53)	(1,075,585)	(10.18)	(1,471,950)	(13.8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12,957	3.90	452,882	4.29	60,308	0.57
3400	其他權益		2,494,497	23.54	2,472,604	23.41	2,855,302	26.94
3XXX	權益總計		5,507,845	51.98	5,525,877	52.33	5,516,001	52.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95,433	100.00	$ 10,560,058	100.00	$ 10,597,00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5年第二季 金額	115年第二季 %	114年第二季 金額	114年第二季 %	115年1月至6月 金額	115年1月至6月 %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114年1月至6月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37,432	100.00	$ 37,322	100.00	$ 76,620	100.00	$ 77,4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112	37.70	14,235	38.14	27,441	35.81	25,827	33.37
5900	營業毛利		23,320	62.30	23,087	61.86	49,179	64.19	51,577	66.6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8,127	21.71	6,933	18.57	16,196	21.14	14,255	18.41
6200	管理費用	(七)	24,071	64.31	30,152	80.79	49,753	64.93	59,539	76.92
6300	研發費用	(七)	909	2.43	484	1.30	1,453	1.90	1,084	1.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07	(88.45)	37,569	100.66	67,402	87.97	74,878	96.73
6900	營業損失		(9,787)	(26.15)	(14,482)	(38.80)	(18,223)	(23.78)	(23,301)	(3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1,814	4.85	1,812	4.85	4,096	5.34	3,548	4.5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4)	(0.07)	(12,927)	(34.64)	112	0.15	(11,146)	(14.40)
7050	財務成本	(六)	(12,801)	(34.20)	(13,001)	(34.83)	(25,607)	(33.42)	(25,768)	(33.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11)	(29.42)	(24,116)	(64.62)	(21,399)	(27.93)	(33,366)	(43.11)
7900	稅前淨損		(20,798)	(55.57)	(38,598)	(103.42)	(39,622)	(51.71)	(56,667)	(73.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47	0.39	—	—	303	0.39	—	—
8200	本期淨損		(20,945)	(55.96)	(38,598)	(103.42)	(39,925)	(52.10)	(56,667)	(73.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87,557	233.91	409,633	1,097.57	21,893	28.57	298,346	385.4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87,557	233.91	409,633	1,097.57	21,893	28.57	298,346	385.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12	177.95	$ 371,035	994.15	$ (18,032)	(23.53)	$ 241,679	312.2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945)	(55.96)	$ (38,598)	(103.42)	$ (39,925)	(52.10)	$ (56,667)	(73.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0,945)	(55.96)	$ (38,598)	(103.42)	$ (39,925)	(52.10)	$ (56,667)	(73.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612	177.95	$ 371,035	994.15	$ (18,032)	(23.53)	$ 241,679	312.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6,612	177.95	$ 371,035	994.15	$ (18,032)	(23.53)	$ 241,679	312.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08)		$ (0.15)		$ (0.15)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28,467	$ (1,075,585)	$ 452,882	$ 2,472,604	$ 5,525,877
民國 115 年 1 月至 6 月淨損	—	—	—	(39,925)	(39,925)	—	(39,925)
民國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93	21,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25)	(39,925)	21,893	(18,03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28,467	$ (1,115,510)	$ 412,957	$ 2,494,497	$ 5,507,845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415,283)	$ 116,975	$ 2,556,956	$ 5,274,322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6 月淨損	—	—	—	(56,667)	(56,667)	—	(56,667)
民國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346	298,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667)	(56,667)	298,346	241,679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2,258	$ (1,471,950)	$ 60,308	$ 2,855,302	$ 5,516,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622)	$ (56,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33	4,647
攤銷費用	805	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571)
利息費用	25,607	25,768
利息收入	(3,529)	(2,888)
股利收入	(100)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	(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8	(1,0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8)	(951)
存貨增加	(314)	(3,747)
預付款項增加	(9,631)	(9,3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7	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1)	(21)
合約負債增加	661	475
應付票據減少	(544)	—
應付帳款減少	(679)	(5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96	28,8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	3,655
營運使用之現金	(7,028)	(11,779)
收取之利息	3,791	2,916
收取之股利	100	100
退還之所得稅	23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5)	(8,763)

(接次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992)	1,4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98)	(137,9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47)	(3,0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545)	—
取得無形資產	—	(2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582)	(50,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815,900	5,9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4,690,400)	(6,123,6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965,000	15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7,926	49,0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1)	157
租賃本金償還	(33)	(33)
支付之利息	(25,463)	(25,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61)	4,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048)	(54,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921	22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73	$ 171,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永安廠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停止生產線運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紙類加工品、濕紙巾、面膜、保養品和洗沐用品之銷售，資產出租與投資開發。請詳附註（四）、2 及（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重大變動。

2. 民國 116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 IASB 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本集團預計不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配套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IASB規定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2.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包含取得控制之日起至終止控制之日止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者，為權益交易，作為與業主間之交易。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2)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任何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 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所在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開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	台北市	100%	100%	100%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台北市	100%	100%	100%

3.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因其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及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故列入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1)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資產，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俟積極進行開發取得建造執照時，依其未來用途予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建築物及附屬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加計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2)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於商品未完成移轉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8	$ 223	$ 2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580	49,749	27,4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未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56,075	463,949	144,053
合計	$ 179,873	$ 513,921	$ 171,708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56,282仟元、3,290仟元及3,621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8,379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1,292	$ 3,019,399	$ 3,401,961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331	7,331	7,363
合計	$ 3,048,623	$ 3,026,730	$ 3,409,324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6,282	$ 3,290	$ 3,621

5.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	$ 125	$ 339	$ 197
應收帳款	$ 46,596	$ 47,850	$ 49,495
減：備抵銷貨退回	(64)	(310)	(1,105)
應收帳款淨額	$ 46,532	$ 47,540	$ 48,390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30－120 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估算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本集團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15.6.30		114.12.31		114.6.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6,556	$ －	$ 47,847	$ －	$ 49,456	$ －
逾期	40	－	3	－	39	－
	$ 46,596	$ －	$ 47,850	$ －	$ 49,49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存貨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商品	$ 12,830	$ 13,266	$ 12,471
物料	1,933	1,183	2,230
存貨淨額	$ 14,763	$ 14,449	$ 14,70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5,916 仟元及 5,832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1,260 仟元及 9,164 仟元。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存貨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列示如下：

	115 年第 2 季	114 年第 2 季	115 年 1 月至 6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存貨跌價損失	$ 934	$ 264	$ 1,074	$ 133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7.預付款項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付費用及貨款	$ 6,774	$ 4,725	$ 6,225
用品盤存	3,367	3,509	3,565
留抵稅額	74,330	66,606	59,690
預付設備款	74,524	23,979	4,162
合計	$ 158,995	$ 98,819	$ 73,642
流動	$ 84,471	$ 74,840	$ 69,480
非流動	74,524	23,979	4,162
合計	$ 158,995	$ 98,819	$ 73,642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地	$ 1,180,723	$ 1,180,723	$ 1,180,723
房屋及建築	21,397	22,460	23,615
機器設備	1,659	1,848	2,037
運輸設備	116	291	465
其他設備	2,858	2,413	2,182
未完工程	1,350,313	1,212,519	1,121,705
淨額合計	$ 2,557,066	$ 2,420,254	$ 2,330,727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5.1.1 餘額	$1,180,723	$ 119,547	$ 17,944	$ 3,298	$ 25,847	$ 1,212,519	$ 2,559,878
增添	—	88	—	—	856	138,164	139,108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370)	(370)
115.6.30 餘額	$1,180,723	$ 119,635	$ 17,944	$ 3,298	$ 26,703	$ 1,350,313	$ 2,698,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1.1 餘額	$ —	$ 97,087	$ 16,096	$ 3,007	$ 23,434	$ —	$ 139,624
折舊費用	—	1,151	189	175	411	—	1,926
115.6.30 餘額	$ —	$ 98,238	$ 16,285	$ 3,182	$ 23,845	$ —	$ 141,550
115.6.30 淨額	$1,180,723	$ 21,397	$ 1,659	$ 116	$ 2,858	$ 1,350,313	$ 2,557,066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4.1.1 餘額	$1,180,723	$ 118,559	$ 17,944	$ 4,254	$ 25,616	$ 910,415	$ 2,257,511
增添	—	988	—	—	117	161,285	162,39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50,005	50,005
114.6.30 餘額	$1,180,723	$ 119,547	$ 17,944	$ 4,254	$ 25,733	$1,121,705	$ 2,469,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94,858	$ 15,718	$ 3,614	$ 23,168	$ —	$ 137,358
折舊費用	—	1,074	189	175	383	—	1,821
114.6.30餘額	$ —	$ 95,932	$ 15,907	$ 3,789	$ 23,551	$ —	$ 139,179
114.6.30淨額	$1,180,723	$ 23,615	$ 2,037	$ 465	$ 2,182	$1,121,705	$ 2,330,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1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至 6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5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

6月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370仟元、3,444仟元8,478仟元、6,746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98%~2.505%、1.95%~2.505%、1.97%~2.505%及1.91%~2.505%。

9.投資性不動產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地	$ 4,265,944	$ 4,265,944	$ 4,279,362
土地改良物	1,930	2,151	2,371
建築物	28,150	29,399	17,34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29,379	129,074	132,255
淨額合計	$ 4,425,403	$ 4,426,568	$ 4,431,331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5.1.1餘額	$ 4,265,944	$ 4,022	$ 475,134	$ 129,074	$ 4,874,174
增添	—	—	604	305	909
115.6.30餘額	$ 4,265,944	$ 4,022	$ 475,738	$ 129,379	$ 4,875,0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1.1餘額	$ —	$ 1,871	$ 445,735	$ —	$ 447,606
折舊費用	—	221	1,853	—	2,074
115.6.30餘額	$ —	$ 2,092	$ 447,588	$ —	$ 449,680
115.6.30淨額	$ 4,265,944	$ 1,930	$ 28,150	$ 129,379	$ 4,425,403

成本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4.1.1餘額	$ 4,329,367	$ 4,022	$ 460,864	$ 126,716	$ 4,920,969
增添	—	—	241	5,539	5,78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05)	—	—	—	(50,005)
114.6.30餘額	$ 4,279,362	$ 4,022	$ 461,105	$ 132,255	$ 4,876,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餘額	$ —	$ 1,431	$ 441,189	$ —	$ 442,620
折舊費用	—	220	2,573	—	2,793
114.6.30餘額	$ —	$ 1,651	$ 443,762	$ —	$ 445,413
114.6.30淨額	$ 4,279,362	$ 2,371	$ 17,343	$ 132,255	$ 4,431,33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2至7年
建築物	1至50年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31,974仟元、38,631,974仟元及38,294,114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係由管理階層及獨立之估價師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並以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

截至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止，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山海段及永安段供本公司水井等用途之土地帳面價值23,168仟元，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因法令限制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暫以第三人名稱為所有權登記，第三人已與本公司簽訂信託登記合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0.無形資產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電腦軟體	$ 1,499	$ 1,891	$ 2,514
商標權	616	659	702
淨額合計	$ 2,115	$ 2,550	$ 3,216

成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15.1.1餘額	$ 15,313	$ 1,701	$ 17,014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70	—	370
115.6.30餘額	$ 15,683	$ 1,701	$ 17,3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5.1.1餘額	$ 13,422	$ 1,042	$ 14,464
攤銷費用	762	43	805
115.6.30餘額	$ 14,184	$ 1,085	$ 15,269
115.6.30淨額	$ 1,499	$ 616	$ 2,115

成本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14.1.1 餘額	$ 14,994	$ 1,701	$ 16,695
增添	214	—	214
114.6.30 餘額	$ 15,208	$ 1,701	$ 16,9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1.1 餘額	$ 11,990	$ 957	$ 12,947
攤銷費用	704	42	746
114.6.30 餘額	$ 12,694	$ 999	$ 13,693
114.6.30 淨額	$ 2,514	$ 702	$ 3,21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年至 10 年
商標權	20 年

11. 其他資產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價金信託專戶	$ —	$ —	$ 46,3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	10,100
其他	156	386	230
合計	$ 156	$ 386	$ 56,683
流動	$ 84	$ 281	$ 91
非流動	72	105	56,592
合計	$ 156	$ 386	$ 56,683

12. 短期借款

性質	115.6.30	114.12.31	114.6.30
信用借款	$ 859,100	$ 779,100	$ 628,500
擔保借款	1,685,500	1,640,000	1,890,000
合計	$ 2,544,600	$ 2,419,100	$ 2,518,500
年利率	1.85%~2.075%	1.85%~2.075%	1.85%~2.00%

13.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100,000	$ 265,000	$ 150,000
減：折價	(11)	(274)	(8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99,989	$ 264,726	$ 149,918
年利率	1.998%	1.978%~1.998%	1.988%~1.998%

14.長期借款

性質	115.6.30	114.12.31	114.6.30
擔保借款	$ 657,169	$ 609,243	$ 551,6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7,169)	(432,215)	(432,215)
合計	$ －	$ 177,028	$ 119,412
年利率	2.278%~2.505%	2.278%~2.505%	2.278%~2.505%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六)、21。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退休金費用。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利益)，請詳附註(六)、21。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列示如下：

	115 年 1 月至 6 月	114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20	$ 1,011
當期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利益	8	8
雇主提撥數	13	13
期末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41	$ 1,032

16. 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5.6.30	114.12.31	114.6.30
額定股本	$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已發行股本	$ 2,600,391	$ 2,600,391	$ 2,600,391

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②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其餘額達公司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③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7. 營業收入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8,894	$ 8,720	$ 17,970	$ 19,590
租賃收入	19,421	19,534	39,960	39,603
客房收入	9,117	9,068	18,690	18,211
合計	$ 37,432	$ 37,322	$ 76,620	$ 77,404

18. 其他收入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1,610	$ 1,415	$ 3,529	$ 2,888
股利收入	100	100	100	100
其他收入	104	297	467	560
合計	$ 1,814	$ 1,812	$ 4,096	$ 3,548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兌換淨益(損)	$ (24)	$ (13,128)	$ 112	$ (11,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01	—	571
合計	$ (24)	$ (12,927)	$ 112	$ (11,146)

20. 財務成本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683	$ 12,292	$ 23,491	$ 24,734
應付商業本票	1,022	611	2,020	936
押金設算利息	96	98	96	98
合計	$ 12,801	$ 13,001	$ 25,607	$ 25,768

21.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70	$ 905	$ 1,926	$ 1,8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17	33	3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32	1,397	2,074	2,7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6	368	805	746
合計	$ 2,425	$ 2,687	$ 4,838	$ 5,393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28	$ 4,671	$ 9,368	$ 9,256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4,652	8,803	9,425	17,609
合計	$ 9,380	$ 13,474	$ 18,793	$ 26,865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909	$ 484	$ 1,453	$ 1,084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六)、15)				
確定提撥計畫	$ 786	$ 686	$ 1,581	$ 1,374
確定福利計畫	(4)	(4)	(8)	(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3,915	13,283	28,763	26,684
勞健保費用	1,554	1,357	3,118	2,8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1	806	1,854	1,710
合計	$ 17,112	$ 16,128	$ 35,308	$ 32,653

依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配員工酬勞，有關員工酬勞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22.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147	$ —	$ 303	$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110年度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由本公司依連結稅制提出復查；日和士林公司及士林環境淨化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23.每股盈餘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15)	$ (0.15)	$ (0.2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20,945)	$ (38,598)	$ (39,925)	$ (56,66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0,039	260,039	260,039	260,039

24.非現金交易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108	$ 162,3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10)	(24,480)
支付現金	$ 107,998	$ 137,9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09	$ 5,780
應付票據減少	54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8	(2,730)
支付現金	$ 2,047	$ 3,050

25.重大租賃協議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彙總	115.6.30	114.12.31	114.6.30
1年內	$ 45,301	$ 54,009	$ 53,890
1年至2年	32,969	34,747	42,235
2年至3年	28,480	28,518	31,033
3年至4年	25,200	28,587	27,478
4年至5年	31,200	31,200	30,343
超過5年	208,600	224,200	239,800
合計	$ 371,750	$ 401,261	$ 424,779

26.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依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27.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①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②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5.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041,292	$ —	$ 7,331	$ 3,048,623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019,399	$ —	$ 7,331	$ 3,026,730

	11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48,379	$ —	$ -	$ 48,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01,961	—	7,363	3,409,324
合計	$ 3,450,340	$ —	$ 7,363	$ 3,457,70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③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市場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及相關資訊，以估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8,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623	3,026,730	3,409,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一)	387,071	569,082	274,321
合計	$ 3,435,694	$ 3,595,812	$ 3,732,024

金融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二)	$ 3,507,935	$ 3,455,209	$ 3,441,802

註一：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二：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4)市場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相關風險。

①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定期存款，本集團參照金融業預估匯率走勢報告，預估美元升值決定賣出時點。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9	31.85	6,661	±10%	±666	±666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51	29.3	98,192	±10%	±9,819	±9,819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

②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且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

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淨損將增加/減少 4,093 仟元及 3,992 仟元。

③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集團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假若權益價格上升/下降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52,431 仟元及 170,466 仟元。

(5)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前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06%、85.98%及 86.23%。

②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

好之銀行及具穩定評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5年6月30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5,000	$ 231,600	$ 300,000	$ 1,058,000	$ 2,544,6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票據	4	44	33	47	128
應付帳款	2,085	1,664	10	77	3,836
其他應付款	43,531	1,789	80	142,843	188,2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28	128
其他流動負債	169	161	—	68	398
長期借款	—	—	—	657,169	657,169
存入保證金	—	—	—	13,438	13,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	6
	$ 1,100,789	$ 235,258	$ 300,123	$ 1,871,776	$ 3,507,946

	114年12月31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300,000	$ 180,400	$ 1,438,700	$ 2,419,100
應付短期票券	265,000	—	—	—	265,000
應付票據	438	597	—	177	1,212
應付帳款	2,629	1,838	—	48	4,515
其他應付款	25,085	6,872	14,902	95,095	141,9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32	32
其他流動負債	389	—	—	69	458
長期借款	—	—	—	609,243	609,243
存入保證金	—	—	—	13,929	13,9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0	40
	$ 793,541	$ 309,307	$ 195,302	$ 2,157,333	$ 3,455,483

	114年6月30日				
	短於30天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000	$ 1,890,000	$ 157,000	$ 145,500	$ 2,518,5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	—	—	150,000
應付帳款	620	1,978	14	241	2,853
其他應付款	74,650	13,120	22,428	90,616	200,814
其他流動負債	1,372	123	86	2,483	4,064
長期借款	—	—	—	551,627	551,627
存入保證金	—	—	—	13,919	13,9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07	107
	$ 552,642	$ 1,905,221	$ 179,528	$ 804,493	$ 3,441,884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至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亞太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亞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錦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天河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琪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曉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道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營業交易

	115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收入
萬海航運	$ 7,989	$ —	$ 84	$ 34	$ —	$ 51
其他關係人	674	14	93	171	1	—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租賃成本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萬海航運	$ 8,340	$ 30	$ —	$ 84	$ 35	$ —
其他關係人	1,056	—	6	96	204	3

	115.6.30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萬海航運	$ 607	$ 12	$ 34	$ 693	$ 12
亞太國際物流	22	—	—	344	—
其他關係人	107	231	—	160	25

	114.12.31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948	$ 42	$ 34	$ 1,170	$ 19

	114.6.3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558	$ 32	$ 237	$ 34	$ 1,197	$ 83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租金支出係依市場行情決定，每月支付。

(2)農業用地暫以關係人為所有權登記，其保全措施，請詳附註(六)、9。

(3)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5年第二季	114年第二季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1,600	$ 1,057	$ 3,150	$ 1,933
退職後福利	64	39	127	77
	$ 1,664	$ 1,096	$ 3,277	$ 2,01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105,158	$ 1,105,158	$ 1,105,158
房屋及建築	959	1,000	1,041
	1,106,117	1,106,158	1,106,19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2,017,650	2,017,649	2,017,650
建　築　物	10,839	11,819	12,994
	2,028,489	2,029,468	2,030,644
合　　計	$ 3,134,606	$ 3,135,626	$ 3,136,8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及票券公司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985,000 仟元、2,135,000 仟元及 2,100,000 仟元。

2.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3.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外包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890,348 仟元，其中已支付工程款為 1,183,384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本集團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有消費品事業部門與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消費品事業部門係濕紙巾、面膜之銷售及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開發事業部門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本集團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634	$ 33,986	$ —	$ 76,620
部門間收入	18	129	(147)	—
收入合計	$ 42,652	$ 34,115	$ (147)	$ 76,620
利息收入	$ 1,129	$ 2,400	$ —	$ 3,529
利息費用	$ 12,052	$ 13,555	$ —	$ 25,607
折舊與攤銷	$ 3,282	$ 1,556	$ —	$ 4,838
部門損益	$ (18,244)	$ (21,681)	$ —	$(39,925)

民國114年1月至6月	消費品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169	$ 33,235	$ —	$ 77,404
部門間收入	13	13	(26)	—
收入合計	$ 44,182	$ 33,248	$ (26)	$ 77,404
利息收入	$ 2,708	$ 180	$ —	$ 2,888
利息費用	$ 11,104	$ 14,664	$ —	$ 25,768
折舊與攤銷	$ 4,025	$ 1,368	$ —	$ 5,393
部門損益	$ (22,416)	$ (34,251)	$ —	$(56,66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01,569（註一）	$2,203,138（註二）

註一：因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2,600,391 (註二)	$800,000	$800,000	$300,000	—	14.52%	$5,200,782 (註二)	Y	—	—
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2,001,000 (註三)	$553,000	$553,000	$553,000	$553,000	20.37%	$30,015,000 (註三)	—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2種：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2倍為限。

註三：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本公司對其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一倍。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十五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87,724	3,000,708	1.35%	3,000,708
	凱基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589	3,317	0.00%	3,317
	第一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078	9,631	0.00%	9,631
	遠東銀行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289	1,512	0.00%	1,512
	國泰金控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466	18,133	0.00%	18,133
	中華票券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7,060	0.03%	7,060
	台灣惠爾得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7,329	4.17%	7,329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日和士林	1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2,591 5,116 9,158	與一般同	16.43% 6.68% 0.09%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5年1月至6月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650,075	650,075	65,000,000	100.00	659,835	1,211	1,211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開發	3,806,419(註一)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2,714,410	(22,892)	(22,892)	
	日和士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日常用品批發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8,483	(4,795)	(4,795)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都市更新重建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2	—	—	(註三)

註一：其中 3,805,419 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三：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停業。